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大型牧业资源的参与度和掌控度，有利于巩固公司乳制品行业龙头地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